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CS1069

陕西聚秀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蓝田县林业局（本级）于 2023年09月06日就 蓝田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3-ZC-CS1069）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蓝田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三包
中标(成交)金额(元)	538,888.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illegible]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7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编号：20231116-1

蓝田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合

同

陕西聚秀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蓝田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蓝田县林业局

乙方（施工方）：陕西聚秀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蓝田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3-ZC-CS1069）由乙方负责施工，双方本着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防治作业地点

范围：辋川镇北至核桃沟村，南至西沟村半桥，七安子行政村部分区域的5个地块。

第二条：防治内容

1.任务目标；依据区域气候及林相分析和往年监测数据支撑，在2个村，5个地块600亩地进行松材线虫打孔注药防治。施药总株数2.1万株，合计需用药剂2.7万支。

2.技术要求

（2.1）由于此次施工区域地形复杂，海拔高度高，地域分散，此项施工要求人员具有丰富经验，且配备专业人员不低于14人，安全保障1人，项目负责1人，打孔注药专业人员12名，打孔注药设备5套。

（2.2）器械采用6mm打孔注药机（配备5个钻头、两个油壶）每组2套，另每组配备一套打孔器一副。

（2.3）为保障质量，避免在松科树木死结、坏死部位打孔，应选择距地面30cm—80cm处选择在树皮较薄位置用小刀刮一小块韧皮

后再打孔，注入孔直径为 5mm，孔深为 5cm—10cm，确保注入孔达到木质部，斜插 45° 角插入，完成后贴上标签。

第三条：施工期限

防治时间：拟定在 2023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30 日

第四条：结算和支付方式

1. 本次西安市蓝田县林业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总费用¥538888.00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2.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实施完工，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转账办理结算手续。

第五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防治施工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2. 甲方派技术人员监督乙方施工操作是否规范，指导乙方按照打孔注药技术规程要求实施野外防治作业。

3. 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在注药期间，采取张贴告示，树立警示标志措施，提醒周围群众防治人畜中毒及破坏药械，做好防治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4. 甲方发现乙方施工质量未按要求进行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出合理建议。

第六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松树打孔注药防治技术规程要求实施防治作业，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2. 乙方必须保障整个操作过程施工员人身安全，预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制定施工计划，明确人员，落实责任，消除安全隐患，把安全贯穿到施工作业的各个环节。施工前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禁止闲杂人员进入作业范围，确保施工安全。

3. 防治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做好施工人员的培训和施工期间的巡护检查，防止人畜中毒事件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在防治期间发生的中毒和伤残事故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明火。施工期间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因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4. 乙方要落实专人收集整个打孔注药防治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和防治作业数据，做好验收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七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若不按照规定延迟服务期限，应承担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条款的打孔注药内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若在双方未协商的条件下，乙方中途停止服务，除应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对验收不合格又不能及时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合同，对方有权拒绝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条：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信息为甲乙双方现行有效的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则应在变更后 3 日书面通知他方。

第十一条：在签署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已经查阅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内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自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陕西聚秀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OX3DX8W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庙村支行
邮政编码：_____	银行账号：27010140012010000047550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